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26)号

罪犯崔传友(绰号“大印”),男,1968年8月17日出生,身份号码:412727196808176716,汉族,文盲,捕前住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王店乡小王庄村。2009年1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犯盗窃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以(2017)宁012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未缴纳,附生活困难证明),随案移送现金

人民币 15000 元退赔被害人（单位），责令被告人崔传友退赔被害人（单位）经济损失。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入监服刑改造（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崔传友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获得 6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传友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 年 5 月 25 日